

供货合同

甲方:宝丰县行政审批和政务信息管理局

乙方:宝丰县鑫朝商贸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,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、公平、诚信的基础上,经协商一致,有乙方为甲方提供以下办公设备,为明确双方权利义务,特签订本协议。

一、合同项目名称:

二、合同金额:

供货方单位名称:宝丰县鑫朝商贸有限公司

供货方开户银行:中国银行宝丰县支行

供货方账号:246838321547

供货方地址:宝丰县城关镇兴宝路3号院2栋3单元401号

供货方电话:0375-6568686

供货方代表:周海宾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91410421341701825D

三、付款方式:(100%货到一次性付款)

货到验收合格后,甲方一次性支付合同全款100%,通过银行转账全额支付至乙方指定对公账户,乙方同步开具合规增值税发票。

四、双方责任:

1.甲方验收合格后,应及时支付乙方货款。

2.乙方应严格按照需方设备质量要求,按时足量交付。

五、办公设施内容:数量及金额见下表。

商品名称	型号	品牌	数量	单价	合计
茶水柜	80cm	东港	1	600	600
文件柜	2门	东港	4	380	1520
会议条桌	1.2×40cm	东港	8	240	1920
办公桌	1.4×70cm	东港	4	550	2200
洽谈桌	1+3椅	东港	1	1000	1000
合计				7240	

甲方:宝丰县行政审批和政务信息管理局 乙方:宝丰县鑫朝商贸有限公司

代理人:刘永峰

代理人:周海宾

2026年10月21日